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7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3、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为公司和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奚国华先生、柳长庆先生、李冲天先生、徐世利先生和王文权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2019-080)。

5、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向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2019-080)。

5、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3、由于中国一汽为公司和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奚国华先生、柳长庆先生、李冲天先生、徐世利先生和王文权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2019-080)。

5、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将回避表决。

(四)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补选王文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　补选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奚国华(主任)、柳长庆、李冲天、徐世利、王文权。

(五)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8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7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3、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8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拟将相关资产转让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产”)。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拟将上述资产以含增值税人民币7,504.81万元转让给一汽资产。

2、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一汽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奚国华先生、柳长庆先生、李冲天先生、徐世利先生和王文权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1951号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注册资本:5亿1千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6161741 18

经营范围:中国一汽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的拆除(不含爆破)、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验活动)**

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该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经工商注册成立,2007年11月19日正式挂牌,为中国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1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51,000万元。企业定位为依托中国一汽的产业背景,拓展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业务,运用市场化手段构筑资产收储处置平台、企业(产业)培育平台、产权交易支持平台、资本运营平台;资产管理;资产处置;清欠;产权经纪及参股股权管理。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7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27亿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38亿元,净利润为2.30亿元。

相互关系:中国一汽为公司和一汽资产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拟处置的房产,该资产于2004年委托侨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建造,主要用于公司大学生公寓。该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①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9)第BJV2045号评估报告。

②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③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资产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④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96.08万元,评估价值为8,338.67万元。

3、其他说明

该资产中涉及21套在租房屋,一套门市及公寓,交易后计划签订承租方变更协议,由一汽资产继续履行甲方权利及义务。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75,048,051.29元(大写柒仟伍佰零肆万捌仟零伍拾壹元贰角玖分)(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不含税价款依税务局核定实际税额确定。

3、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款”,双方完税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款。

4、资产交接及权证办理: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接。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不动产权证更名过户手续。

5、费用的承担: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的承担方式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部分。资产交接前标的资产房屋涉及的水、电、暖气、物业等相关费用及涉及的税费由甲方负责,资产交接后由乙方负责。资产交接前标的资产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资产交接后税费由乙方承担。

6、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转让标的资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定价政策和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交易价格按照评估价格8,338.67万元为依据,因公司前期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进行拍卖,挂牌价格为8,338.67万元,第一轮挂牌流拍,第二轮挂牌价格为7,504.81万元(下浮10%)后再次流拍,以此价格为交易价格。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公司将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约4,800万元。

八、2019年初至2019年11月30日与一汽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初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与一汽资产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98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对于公司《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详细的了解,经审阅议案内容,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与公司及一汽资产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关系,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项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8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1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与武汉路交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6,500万元,经过报名者竞价后,最终成交价格为8,120万元,受让方为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交易价款为人民币8,120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58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洁

注册资本:1800万元整

股东:吉林弘凯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模具制造、量检具设计、制造,焊接平台、夹具设计、制造及各种非标机械设计。

2、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与武汉路交汇的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在建工程和土地。该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尚由吉林省联泰集团公司实际占用(详见3、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2、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226.52万元,评估价值为6,128.64万元,估价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3、标的资产历史沿革:自1998年起,公司与吉林省联泰集团公司开展分期收款售车业务,后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偿付5,200万元整车欠款。经法院判决后,自2006年开始公司陆续收回吉林省联泰集团公司抵账资产(两块土地使用权、二处房产及一处在建工程)4,578.96万元,本次交易资产一直由吉林省联泰集团公司占用。

2019年10月,公司将持有的该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其网站及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发布物权转让信息并组织实施交易。该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6,500万元,经过报名者竞价后,最终成交价格为8,120万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包括:

(1)办公楼: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与世纪大街交汇处,建筑面积5244.02平方米;

(2)厂房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3303号,建筑面积10767.89平方米;厂房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3303号,10822.36平方米 50%权益;

(3)土地1: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平路以南、新外环路以西,面积16787平方米;土地2: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平路以南、新外环路以西,面积33316平方米,其中部分已与政府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现面积变更为31724平方米。

2、产权交易的方式: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产生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并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3、价款: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81,200,000元整。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

5、甲、乙双方的承诺主要有: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5)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6)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交易价款和交易手续费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7)乙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全部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8)乙方同意按照标的物现有状况接收标的资产并且完成标的资产的现状转让及交接。

(9)乙方已知晓本次转让的部分资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不动产权证。

(10)乙方已知晓甲方不负责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不动产权证等事宜。

(11)乙方同意承担产权过户中如涉及需补缴的出让金、滞纳金、违约金和税金。

(12)乙方自行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不动产权证等并承担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不动产权证等的风险。

(13)乙方同意负责清理转让标的中相关违建和人员清场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清理,清退工作。

(14)房屋所属土地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今后是否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不动产权证等,甲方不做任何承诺。成交后乙方不得以办理不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不动产权证等为由,追究甲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2)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低效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助力公司自主事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约0.57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盘活公司低效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8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拟增加公司2019年度与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出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6,132万元。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奚国华先生、柳长庆先生、李冲天先生、徐世利先生和王文权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一汽出行	整车	市场价格	196,132	3008	0

注: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信息,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5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洋

注册资本:50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RHD1P

主营业务:网约车、汽车租赁等

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1,9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6,948万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996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一汽出行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一汽出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一汽出行是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一汽出行销售的一汽奔腾B30EV等整车产品,用于一汽出行运营。对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诚信、公开、公平为原则进行具体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提高,提升市场占有率。交易双方将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增加与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正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8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拟将拥有的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其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后将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上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19年12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资产转让事项。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进展,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补充和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汽股份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李艰变更为王文权。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相关情况。
第五章 置入资产情况	更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租赁协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补充披露部分评估参数形成过程。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8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两项议案的委托投票。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2月25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控制部 证券事务科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电子邮箱:fawcar0800@faw.com.cn

邮政编码:130012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一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9-02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和汪莉女士已连续六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传明先生和汪莉女士6年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因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补选两名独立董事,提名戴新民先生和尤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戴新民先生和尤佳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确认。

公司董事会对张传明先生和汪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19-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原广西广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皖维”)自2009年被本公司收购以来,坚持走生物质化工发展道路,先后投资建设了“年产5万吨生物质制聚乙烯醇项目”、“废糖蜜生产生物质食用酒精项目